

主旨: Give Views

Comments:

之前有寫過的,再更新以下列點為

7)產假,侍產假

7.1)延長女士產假,至少應有 6 個月(24 個星期),或至 1 年(52 個星期)

7.2)政府給予一筆定額資助有薪產假,如定額 2 萬元(此金額由企業提供資料申請,需要員工的合約,繳交了 MPF 紀錄,員工由醫院拿到的生產證明)

7.2)男士應有至少 10 個星期的侍產假

7.3)侍產假以及產假的第一個月(4 個星期)以 100%支付,其後 80%支付

7.4)幼兒出生後,父母其中一方可以選擇全職育兒直到孩子三歲入讀幼稚園,在這期間的假期可以無薪,但仍可累計退休金。(停薪留職)

8)產假,侍產假假期回到公司後一年內,公司沒有合理理由不可以辭退員工

8.1)若員工自動辭職,產假可以成為通知期